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商业性柑橘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柑橘种植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柑橘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柑橘”）：

- (一) 种植符合当地柑橘产业联盟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生长、管理正常；
- (二) 保险期间内通过大棚设施栽培上市的“红美人”柑橘商品特级果；
- (三) 柑橘种植面积达 5 亩以上（含）。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柑橘平均离地价格低于保险约定的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目标价格根据前三年的价格行情和生产成本，参照种植户对“红美人”柑橘的价格预期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止赔点价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柑橘保险期间的平均离地价格由第三方或政府部门组成的价格监测组通过随机抽样方式认定产生。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对保险柑橘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 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亩均保险产量（公斤/亩）×目标价格（元/公斤）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柑橘亩均保险产量为 100 公斤，以保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按照保险柑橘集中上市期确定，具体从当年 11 月 16 日零时起至次年 1 月 15 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在保险柑橘平均离地价格数据采集后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保险事故是否发生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柑橘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柑橘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柑橘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隐患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保险柑橘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柑橘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当保险柑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如下公式计算赔偿：

(1) 保险柑橘平均离地价格高于止赔点价格时：

赔偿金额=亩均保险产量×(保险约定的目标价格-保险柑橘平均离地价格)×保险面积

(2) 保险柑橘平均离地价格低于止赔点价格时：

赔偿金额=亩均保险产量×(保险约定的目标价格-止赔点价格)×保险面积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柑橘与非保险柑橘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柑橘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柑橘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离地价格：“红美人”柑橘从田间采摘后直接进行销售的特级规格商品果价格。